苏台高速公路树山互通工程(项目名称)STSS-HTGC-FSGC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 10 月 24 日

招标公告

苏台高速公路树山互通工程交安设施、监控、声屏障等附属工程 STSS-HTGC-FSGC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台高速公路树山互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以苏州交建许字【2025】00011 号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台高速公路树山互通工程交安设施、监控、声屏障等附属工程 STSS-HTGC-FSGC 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东北部，苏台高速公路与通浒路交叉处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在 S17 苏台高速和苏州高新区通浒路交叉口附近新建 T 型互通，路线全长约 1.3 公里，匝道长度约 2.8 公里，用地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互通匝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有关规定执行。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11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2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试运行期/天；缺陷责任期2年。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STSS-HTGC-FSGC 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高架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声屏障工程、照明及供配电工程、监控、通信、收费系统工程等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的修复（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建安费约 3114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1）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独立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注：如投标单位仅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单位仅能承担本

项目声屏障工程部分内容，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包范围）}；

③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④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一级（含）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包含在某一综合工程中，表 5 中须能反映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对应的合同金额）；

（3）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施工类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联合体各方中较低的单位确定。

（4）项目经理资格：

①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并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并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 年 07 月~2025 年 09 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约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年/月/日/时/分，集中地点：/；

投标预备会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　　。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标段（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约定）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步青路 600 号

联 系 人：应宇东

电 话：0512-68558453

招标代理：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 6 号资管大厦 9 层

联 系 人：张茂松、吴智远

电 话：0512-65180430

E-mail：wuzhiyuan@suzhouhaiqi.com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10. 其他

10.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10.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10.3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

咨询。

10.4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0.5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电

子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10.6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10.7 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10.8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步青路 600 号 联系人：应宇东 电话：0512-685584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 6 号资管大厦 9 层 联系人：张茂松、吴智远 电话：0512-651804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东北部，苏台高速公路与通浒路交叉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无

		责任事故，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若接受，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4）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6）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10.1	是否组织召开标前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

		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阶段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是 ☐否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叁仟壹佰壹拾肆万零伍佰伍拾肆元整（¥31140554.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 **（2）保险：** **1）建筑工程一切险（含不计免赔额）、第三方责任险（公共责任险，含不计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以指定价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时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 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

		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 **2）安全生产责任险：**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 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 号）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投

		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3）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间为其参与现场管理及作业的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赔付额应不低于 200 万元/人，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在开工后将保险单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备案。 **4）工伤保险：**招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

		量与支付。 **（3）安全生产费：**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8%计取，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为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为保证合同工程全过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以及工程现场附近设施和过往人员的安全，所投入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8%，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

		全生产工作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相关规定验收。安全生产费计量及支付方式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经承包人上报，由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且发包人认可后支付。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3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4）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

		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通过相关检测、试验、调试，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需派专人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

		（7）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8）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0）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航道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可能会对周边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而不能从保险公司获得理赔的，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

		虑。 （12）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含弃土），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置，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业主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废料的残值及处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得益或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及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施工环保费：分列为“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

		“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噪声污染防治费”子目。①扬尘防控设备投入品种、数量、型号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规程，按“项”报价、费用包干。②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包括（但不限于）保通道路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按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予以结算。③噪声污染防治费按实予以计量、支付，但超出该指定价部分费用（若有）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③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1 号文的要求，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合同实施期间超出清单报价部分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14）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

		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5）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文件的要求，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6）施工单位应对进场材料、施工过程、成品等全过程进行自检，所有清单报价均包含施工单位自检费用。 （17）承包人须协助配合处理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涉及的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投诉，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8）承包人需保护好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如在工程范围内出现建筑垃圾、土方（含偷倒土方）等，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清理，费用自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 （19）除施工图设计明确的工程量之外，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现有结构物、交安、监控、绿化、管道等损失（迁改）的，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协调、修复、赔偿，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包

		含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价中。 （20）施工过程中所有可能涉及的相关安全评价、安全监测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1）本项目施工安全评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若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按照招标人要求调整材料品牌的，不得因品牌调整而提出任何价格调整要求。 **（2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标段（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 万元/标段；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咨询电话：0512-69820629/0512-69820627，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

		一种递交： **1、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注:（1）若采用**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及《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13770855208。（提醒：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并严格按照《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的相关要求进行操作，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要求至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否则其投标文**

		件不予接收。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采用保险时，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江苏省境内具备经营相应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分支机构。 **注：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招标人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一般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 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证明文件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2）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如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 1～表 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 1~表 13 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或/”。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52853032。 （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

		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5）“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6）“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

		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7）“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8）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9）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中“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的要求。 （10）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苏交建便函【2020】 82 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方可作为认定依据，否则无效。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

		注：①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②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处，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③《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 **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3.5	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本项目投标时无

	及其他要求	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

	介及期限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 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

		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50%，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80%，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1257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若在其它项目中中标需更换，则必须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新投入的主要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同时招标人将对

	新更换的人员进行审查，经审查低于投标时投入人员资格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重新公告。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合同 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10.3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 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

	4 款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若有）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及重组单价后进行计量与支付，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 中，按照

	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对该指定价不得进行修改，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3）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

	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0.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	投标人应遵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0.6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 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

	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10.7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附录 1

可撤离证明

致：（招标人名称）：

兹证明（投标人名称）正在承建我方（项目名称）（合同号）工程，该合同工程内容为：_____，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以来，已完成_____全部主体工程施工，仅剩余_____工程，预计将于____年____月完工。我方同意：如果（投标人名称）在你方项目中标，正在我方上述合同项目担任____职务的（姓名）同志可在你方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赴你方项目任职。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全称）（盖章）

经办人：（姓名），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苏交规〔2019〕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同意供货承诺书》；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在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 3.5.2 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使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编制生成并打印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表

（2）企业财务信息表

（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5）已建工程表

（6）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不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需要使用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但部分已在该系统中录入、更新的信息数据在生成的《投标报表》中未反映，则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查询到该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若不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 3.5.2 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不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和格式，自行编制并打印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表

（2）企业财务信息表

（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5）已建工程表

（6）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其他项目标段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该项目标段主体工程已经完成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立即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可撤离证明的格式与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5.4 若投标人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表》的打印件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最终版本内容不一致，或者系统网页截图复印件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应网页内容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调整除外。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生成投标报表，并在投标文件中专门书面声明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报价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不要求密封。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如果有）代表检查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仅检查两个信封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机构代表（如果有）抽取参与计算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果有）；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代表检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仅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拆封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属于有在建工程、中标后可撤离的，即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在建工程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出具的《可撤离证明》，招标人在定标

前应对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若发现存在不实之处，应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按该投标人弄虚作假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根据本章“1.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信用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2.1第一个信封的详细评审各评分因素【子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子项去极值）】。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3.2.5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原则推荐通过各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等于3家，则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2）若出现2份或2份以上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单位： ①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②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信用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③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3.9.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9.3其他补充条款：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3）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与2.1.2响应性评审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 e、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

		款“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的相关规定。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拟投入项目经理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

			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2.1.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独立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注：如投标单位仅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单位仅能承担本项目声屏障工程部分内容，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包范围）}； ③

			③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④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2年10月0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一级（含）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包含在某一综合工程中，表5中须能反映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对应的合同金额）；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施工类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联合体各方中较低的单位确定。
		项目经理要求	①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并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可

		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并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年07月~2025年09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约定。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20.0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2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0分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

	高投标限价。	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得基本分12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 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内容等为准。	15.00	12.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省履约信誉	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类）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类）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③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④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 X满分为1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联合体各方中较低的单位确定。	15.00	0.00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主要施工方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	主要施工方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	10	0.

	、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及重难点分析	、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及重难点分析	.00	000
2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	5.00	0.000
3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5.00	0.000
4	对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对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5.00	0.000
5	对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对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5.00	0.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及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10.00	0.00
2	项目总工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及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10.00	0.00
3	主要材料与设备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知名度、技术指标、匹配性、运行稳定可靠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系统的先进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等进行评分。	20.00	0.00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正文内容如下，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正文如下：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第四章。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步青路 600 号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 ：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因承包人未及时维修由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变更图纸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之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无上限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或增加收益的_/_%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的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5%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结算价的 3%【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别（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为准），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2%；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为准），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1.5%）】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要求的电子档案。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1）	保修期：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包括不计免赔）：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由败诉 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1 合同

第 1.1.1.8 款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第 1.1.1.9 款细化为：

其他合同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补充协议、施工管理协议、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投标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详图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补充 1.1.2.9、1.1.2.10、1.1.2.11 款：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7 款细化为：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第 1.1.3.5 款细化为：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第 1.1.3.10 款细化为：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款细化为：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驻地、钢筋加工棚等。临时用地费用按招标人固定总额计，超出发包人指定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临时用地费用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所列费用以固定总额包干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临时用地手续。

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 款：

施工详图设计:指由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设计。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交工测试:指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交工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补充 1.1.4.8 款：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交工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补充 1.1.5.8 款：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第 1.1.6.8 款细化为：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3 法律

第 1.3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补遗书）；（4）投标函和澄清文件；（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7）通用合同条款；（8）招标文件；（9）图纸；（10）技术标准和要求；（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1 款细化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施工图纸

第 1.6.2 款细化为：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根据本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竣工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除另行约定）。

第 1.6.5 款细化为：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第 1.7.1 款细化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 1.7.2 款细化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2 知识产权

增加 1.12 款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向外流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计算。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供他人使用，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本工程相关单位使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投标报价中已经计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增加 1.13 款内容：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详见 15.4 条款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 15.4 条款规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第 2.3 款细化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出现特殊情况除外）。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施工用水用电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含在合同价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公共道路已开通，场地内通道开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管线探测，承包人应现场复核无误，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签订本合同一周内，发包人组织勘查设计、监理、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书面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签订本合同一周内，发包人组织勘查设计、监理、承包人进行会审和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

(9)项目经理部考核制度：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部实行月度考核制度：每月组织一次督查，对项目经理部进行抽查、考核、评比，主要检查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人员到位、计划执行、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内业资料等情况。同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作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计取文明施工考评费及推荐文明工地的依据。

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将执行现场问题通知单制度，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通知单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处理。

（10）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第 2.4 修改内容为：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4 增加内容为：

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第 3.1.4 增加内容为：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第 4.1.2 款补充内容为：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第 4.1.4 款补充内容为：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河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除招标文

件另有约定，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防护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因本项目施工需要，拆除、迁移和恢复(如需要)现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新增临时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和拆除(如需要)，均由本项目承包人负责。

第 4.1.7 款补充内容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的航道设置有效的助、导航设施设备，保证施工工作不对区域内的航道及通航产生影响，施工船舶的航行应遵守海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指挥，不因工程施工对社会船的影响，因承包人助、导航设施不到位、施工船舶行驶不规范、施工对社会船舶产生影响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需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桥涵、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时，须做好使用前取证工作(包括录像、照片、文字说明等标识文件)，须自行协调与当地政府或村集体、产权人的关系，若因使用不当所引起的索赔、补偿费及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生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第 4.1.8 款细化为：

(1)发包人不提供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3）发包人不提供土方堆场，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涉及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 款细化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的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光盘均需要。

第 4.1.10（3）款补充内容为：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第 4.1.10（4）款补充内容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为承揽本项目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在竣工验收后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采用银行保函或资金转账方式，按比例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有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日进度报表，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一份，每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统计报表各一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及夜间照明红灯警示确保行人安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及居民的干扰、不方便、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责任。

（3)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现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在高新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中。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完成的工程在未及时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如施工需要而发生的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自觉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投标报价

中应考虑做好施工场地居民安全、沿线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费用。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及高新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按苏州市创建卫生城市要求进行，发生材料土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及时清扫，承担所有（包括因此对发包人的）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从承包人施工起点的上、下游各 10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加上按此费用 20%计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周边运输道路的清场。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污染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否则发包人另雇人打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按此费用 20%计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由于为保持公共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处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必须在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费用自理。

5）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6）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开工前发包人将组织相关管线单位进行一次现场交底，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8）施工泥浆处理：施工泥浆严禁任意排放或溢流到护栏外，不得影响新区环境。如有发现，承包人按 2000-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9）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0）扬尘和噪声控制 ：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1)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施工期间发现正常通行区域雨污水及各类综合管线检查窨井井盖（含预留井井盖）缺损，2 小时内完成补缺；发现雨水边井蓖破损，当天完成补缺。及时调整检查井框与周边道路平整度，保证正常通行要求。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2)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废料、剩余土方不得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3)临建设施：本工程禁止在施工区域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施工区域外的临建设施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彩钢板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临时设施搭设场地请投标单位根据各标段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内考虑。

14)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5）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需另行协商。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协助办理安监、质监（在开工 20 天内）负责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16）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沿线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其措施费由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后综合现场实际情况计入投标报价中；

17）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交通分流工作方案部署，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在施工组织安排时各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期间交警协管员的人数、协管时间、期限及费用根据交警部门的具体要求。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费、交通安全围护费用，具体维护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措施费、与相关部门（如交警、城管部门）协调的所有费用等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现场外围交通组织相关设施由发包人负责实施，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交警、城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18）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拆除材料、弃置材料（包括弃置土方）全部外运，费用包干。

19）现有雨污水管道维护及保养：保持施工过程中雨污水管道的畅通，严禁发生现有雨污水管道堵塞，对于各类管道堵塞，接通知后必须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开展疏通工作，一般堵塞当天疏通完毕。否则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项目竣工后，承包人要做一次全面疏通。

20）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承包人进场后，协助发包人进行现有道路照明设施的移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工程中需要做好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若发生故障或损坏，承包人应在发现或被告知后二个小时内进行修复，否则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21）绿化保护：施工时需保护道路两侧保留树木及灌木的整齐；保持草坪地被植物的外观整齐，无大面积集中空秃，不得随意破损绿化；保持附近绿地基本完好、整洁，无明显杂物、白色污染等垃圾，绿地内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能及时清理。在施工期

做好适当的保护措施，不得破损树木表皮、枝干及树根等，必要的修剪或迁移由施工单位申报并由绿化部门统一实施。根据植物生长如有需要进行浇水，由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浇水，不准用窨井水浇灌。因施工原因造成绿植破坏及死亡的，承包商等价赔偿，并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9）、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11）、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2）、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3）、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14）、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5）、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6）、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8）、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9）、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20）、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国防光缆，国家燃气管道等重要地下管线，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管线，造成管线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2）、承包人需按标准化要求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23）、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24）、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5）、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同时承包人在项目进场施工后，为保障项目的安全生立，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 1 名项目分管安全的副经理。施工期间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各交叉路口及相邻地块隔离，在工程区域及周边设置限速牌、减速驳、交通标志标线、振荡带、水马隔离墩等必需的交通设施:承包人还需负责上述交通设施、施工围挡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直至工程完工，符合道路交通开放要求。本项目施工围挡必须采用全新围挡，且所用围挡彩钢板在本项目中不得翻用。

（2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横跨(接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航道、重要管线等有要求做相关工程咨询评估或安全评估的，承包人需按要求完成工程咨询评估或安全评估工作(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项目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若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披露其在投标前三年以及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及被执行（金额为 1000 万以上)等涉及债务事项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被第三方申请冻结工程款等法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予以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将上述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28）、如果承包人要用商品混凝土等重要主材，需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批准后才能投入使用。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 款细化为：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不限，由承包人自主选择，金额为 10%签约合同价，中标单位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的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竣工后半年，逾期不交付者，视作放弃中标资格。由候补中标单位中标。在履约过程中，因承包商的原因发生任何偏差，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的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 款补充：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代表承包人负责该工程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技术、安全、质量、进度、变更等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如需离开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未经

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按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中支付。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如需更换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项目经理无能力履行合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10-30 万元的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更换项目经理违约经济赔偿标准的双倍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良”。并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

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3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2 万元/人·次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力度，规范参建各方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所投入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同时承包人在本项目上需配备人员考核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由此需投入的考勤机等相关费用含在项目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且必须保证常驻在工地现场，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出勤不足 21 天，将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　　10000 元/人·次

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5000 元/人·次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5000 万元/人·次

抽查发现下列人员无故不在岗的，将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　　5000 元/人·次

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2000 元/人·次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000 元/人·次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也均需符合上述规定,否则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按上述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现任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若承包人 7 天内未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若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以 7 天为一周期，每超过一个周期，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依次累计，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此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行为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 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更换管理人员通知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若承包人 7 天内未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若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以 7 天为一周期，每超过一个周期，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依次累计，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管理人员，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此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行为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需更换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中支付。

在合同执行期间还应应配备的部分人员要求为:(1)试验室主任应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检测专业包含公路、桥梁、材料。如果专业不全，应增补齐全具有相应专业证书的人员。

(2)为加强本项目工程档案管理，配备专职档案员 1 人，具有相关工程专业知识、能够适应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

(3)为做好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配备 1 名劳资专管员

(4)为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工作，配备 1 名环保管理人员。

(5)配备 1 名安全（投诉等）管理人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 款补充：

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款补充：

（1）设备与材料采购

①承包人应在发货前对有关货物质量、技术规格性能、数量进行精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证明该货物已符合本合同的证书。

②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检查或试验该货物，以确认其对本合同的符合性。业主将为此目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通知所聘任的任何代表的身份。

③在承包人厂房内所进行的检查和试验期间，应为监理工程师免费提供所有合理的设施和设备，即应包括办公室、文具和取得图纸和制造文件的条件以及配备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工作人员。

④受检查和试验的货物如果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业主有权在检验证书签发后 30 日内要求承包人赔偿。

⑤无论如何不应由于该货物在货源地发运前已由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理由而限制货物运到承包人接货现场后由业主进行的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收的权利。

⑥从货物开始制造到发运为止的整个工作期间，承包人应准备好通行条件，给予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自由到达与该货物的主体部分和附属件以及其他工作场所正在进行加工、储存与此货物的制造有关联的材料的任何地方，包括加工车间、仓库和承包人的办公室以及正在制造或储存与此货物的制造有关的材料的承包人分包商厂房。为使检验工作能在安装前完成，必要时，承包人应将其厂内的整个制造工作进度充分和及时地通告监理工程师。

⑦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任何在构造、材料或工艺上与本合同要求不相符之处，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对该种不符之处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但并不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履行责任。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应立即取消该不相符之处。

⑧在本款中，无论如何不应存在有任何可解除业主的保证或要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含义。

⑨货物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现场，承包人按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现场安装后，应根据技术规范进行验收试验和试运行，并符合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业主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货物，并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⑩为准备货物检验，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有关上述要求的所有费用以及需要配备的操作人员和材料，应由承包人负责。⑪如果试验结果表明，此货物技术指标与技术规范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校正该不符。当该校正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给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业主在接到通 3 日内应通知承包人是否接收该货物。如果业主仍拒绝接收该货物，应在拒收通知中指明货物不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确切方面。

⑫在验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应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所规定的证书、手册、图纸、文件、文具、量具以及其它材料。

（2）运输

①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有权选择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运送材料和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按他判断的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所有的材料和施工设备运送到现场，并承担风险。

②承包人应负责将材料和施工设备运至现场。

③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运输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造成的道路、桥梁或其他设施损害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自行处理由此所引起的索赔。

（3）交货时间和交货条件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安排交货。货物的包装应适合长途海/陆运输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抵现场。

（4）设备材料进入现场

①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②承包人按工程计划及时将设备材料运入现场，并应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测，只有经现场检测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才能用于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应负责补齐缺失的数量，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检测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并不得因此延长工期。

③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④承包人应负责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5）工程主材和专业设备的采购

工程主材（包括钢材、管道、电缆等）和专业设备（包括称重设备、供电设备、通信设备、收费设备、监控设备、照明设备、软件等）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主要设备保修期为 5 年。对于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承包人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a、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降低投入的产品技术指标，发包人有权按照设计图纸的技术参数要求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若承包人在选用的产品与设计提供的技术参数有偏差，应提供产品的样品及照片、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资质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设计意图，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由发包人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的采购时，需统筹考虑既有机电设备的兼容性、匹配性等性能，若有不兼容性、不匹配性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使用设备。

设计图纸中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指标是按照当前比较成熟的主流设备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新技术发展应用情况，提出将部分设备优化调整为指标优、市场占有率高的设备。

合同期间（含工程延期），承包人进场产品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和设备、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实施，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经现场测试，进场材料或设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予以更换，合同价不予调整。

（6）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石粉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7）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5）～（6）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8）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9）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及其办理清关手续的有关资料（报关单等），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增加 5.1.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若有）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人应对改性沥青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设备、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设备、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1.1.3.11 及 4.1.10 项(1)目等规定办理。驻地建设(包括三场建设)、便道及便桥等临时设施，除非发包人另有约定承包人在交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拆除并完成复垦工作，同时通知当地政府或土地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在完成验收手续的办理之前，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如承包人在交工验收之日起超出三个月仍未按要求对临时设施拆除，发包人将安排第三方单位对遗留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和复垦，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临时设施不得转让或买卖。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交通运输

增加第 7 款内容: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已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如不满足，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时已给予考虑。

为保证施工期间地面道路车辆畅通行驶，承包人应加强原道路的的养护和维修，对施工范围内的老路出现因承包人或社会车辆通行而造成的坑塘等病害，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始终保持路况良好，相关费用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所列对应子目清单计使用。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a)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b)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工程师核查。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第 8.3 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及安全相关人员进行处罚（10-50 万元），情节严重的可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相关。

第 9.2.5 款约定为:

发包人将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 50%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保体系，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均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并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施工路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标准》执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7 第 25 号)”的规定。凡标段内与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各类管线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各类管线及过往车船,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以及“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第 25 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补充 9.2.8-9.2.16 款

9.2.8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9.2.9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相应的考核与奖惩:

(二)按规定配足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结合项目特点，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督促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规范使用

(六)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普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七)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八)组织制定本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组织自救。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合同段施工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做好检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建议:(六)及时排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落实事故隐患治理措施:

(七)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9.2.10 施工单位应当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自查自纠。

9.2.11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规模和现场消防重点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9.2.12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

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施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作业前还应当开展岗位风险提示。

9.2.13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 分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2.14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合管理情况予以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按规定上报和专项治理。

9.2.15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当依法如实向项目发包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抢救时，应当妥善保护现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不得擅离职守。

9.2.16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向现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报告。 作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9.3 治安保卫

第 9.3.4 款补充为: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第 9.4.12 款补充为: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作充分考虑,施工期间需要做好包括扬尘防治等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灌注桩、钻孔桩等本项目上所产生排出的泥浆应采用泥水分离设备妥善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文)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文)、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建（2019）122 号)的规定。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浴实情就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施工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施工期间严格按（苏建函质[2024]152 号）《关于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通知》要求，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时，应结合工程类型、施工形象进度等，对各阶段可能产生建筑垃圾的总量、时间节点等进行预估，提前制定运输计划，采取针对性减量化措施。

9.4 承包人安全生产条件

9.4.1 承包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4.2 承包人对于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4.3 承包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9.4.4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9.4.5 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承包人未及时办理雨污水接纳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将扣减临时设施费。

9.4.6 承包人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承包人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4.7 承包人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9.4.8 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增加第 9 款内容：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2)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3)工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1)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

(4)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

(5)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围挡及交通标志:沿线及主要交叉口须用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外界隔离，开口处应设门岗并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承包人必须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在施工区域外围制作安装临时交通标志和设施，并承担相应的交通管制费用。各上跨通行道路的高架施工时应设置限高门架，在施工区域前设置限速牌、震荡带、减速驳等标志标线。围挡具体要求如下：

1）围挡需设置不低于 50 公分砖基础，采用上下插槽支架，每六米设置竖向角钢支架一处，保证坚固，需能抵御六级以上风力；

2）围挡按设计要求搭设，承包人应考虑围挡的抗外力能力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设置高度不低于 2.2 米；

3）距离通行路口 20 米范围内的采用浸塑隔离栅材料围挡（可通视），设置高度同彩钢板围挡；

4）彩钢板围挡颜色原则采用三白一蓝组合色；

5）围挡外侧面配备企业标志，主要道路的交岔口、跨线结构物等处的应设置反映参建各方的标识广告，围挡外立面张贴不少于围挡总面积 30%的公益广告。广告形式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6）围挡应保持不变形、无破损、无锈蚀，定期维护、保洁，一旦发生破损及时更换或修复。

(7)临时设施：

1）临时设施应满足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合发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苏公通[2011]232 号）的要求；

①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以下简称《规范》）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②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应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临时建筑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

③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规范》相关要求使用阻燃型安全防护网。

2）新建临时设施采用新彩钢板房，需考虑防台风、大风措施、并做好排水设施；若采用砖房，需内外粉刷成白色；如租借当地既有设施，需有良好的封闭工作、生活环境，设施齐备、整洁，具有一定场地和绿化条件，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租用。

3）承包人应认真考查现场，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合理，避免二次搬移，如因承包人考虑不周，造成施工过程中临时设施转移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有效分隔。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有效分隔。办公区域围墙一律采用铸铁栏杆型式（基础高 50cm，栏杆高 190cm），每隔 4-5m 左右设一道柱墙；如租用场地，既有围墙统一涂成白色。靠近大门处围墙应设置反映参建各方标识广告。

5）办公区域必须设立旗坛，树立三根不锈钢旗杆。中杆高 900cm，侧杆高 850cm，旗杆间距 120cm。旗帜设置顺序为：从大门进入顺序，从左到右，第一面悬挂承包人公司旗，第二面悬挂国旗，第三面悬挂项目管理公司旗帜。

6）场地内需布置相应绿化（花坛、草坪等），并在适当位置设置不锈钢架告示栏，上置阳光板，告示栏应有“五图十牌”内容，办公区各个形象进度、管理体系、部门职责等上墙资料必须俱全。

7）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设施（含提供给发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应进行拆除清理，并整理场地，场地整理后应满足监理的要求。

(8)相关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相关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擅自租用或购买当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如发生类似投诉，承包人按人民币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9)在工程后期施工阶段，交通标志、照明、绿化、安全监控等相关单位均进入现场施工，现场保洁管理工作仍由承包人负责。

(11)关于扬尘控制的约定：

1）制定方案。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控责任。

2）硬质围挡。工地现场围挡要坚固、稳定、无破损，重要部位和主要路段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2米，不得有泥浆外漏。

3）道路硬化。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要及时进行硬化；施工物料堆放要整齐有序，对水泥、砂石、石灰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堆放要采取覆盖、密闭措施。

4）建筑废料。工地建筑废料要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道路施工、地下管线施工开挖后要尽快完成土方回填，未及时回填的，要采取土工布覆盖等防尘措施。开挖废料等应及时外运，隔日不能清除外运的应当有效覆盖。

5）车辆冲洗。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要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安排专人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清洗废水需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6）安装探头。施工现场必须至少安装3个探头或安装摄录一体机（如车辆冲洗设施处、工地出入口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匝道处、拌合站出入口处，便道与通行道路的交接处等必须安装）

7）洒水降尘。施工现场应做好场地内主要道路洒水保洁工作。施工时配备洒水车辆，合理分布实施。风力在5级以上，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应停止施工。

8）基层清理。水稳等基层清理承包人需配备清扫吸尘车辆，采用高压水冲洗或吸尘配合人工清扫等方式进行，杜绝采用机械吹尘的方式清理。

9）未经交验的道路承包人应控制车辆进出，保持路面整洁。

10. 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紧、质量要求高，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此项作为评标条件之一。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0.1 合同进度计划

第 10.1 款细化为：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真实性、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第 10.2 款细化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1. 开工和竣工

第 11.3 款补充内容为：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因政府拆迁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顺利开展，发包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将予以顺延，不补偿经济损失。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以下情况造成的停工不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造成的停工；

（2）各种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3）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11.4 款补充内容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第 11.5 款补充内容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和作为材料差价调整的时间段，不再考虑承包人任何经济损失的补偿和政策性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则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 5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在不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不可预见的外界因素的影响情况下，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20 日历天，监理工程师有权动用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用以改进项目进度状况；延误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的管理费。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工期顺延，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款补充为：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3 款补充为：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子计量。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有效的签证单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事前、事中、事后能充分反映现场造价变化的照片为证；2)签证必须经过监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建设方、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四方签字；3)施工单位在一周内办理签证。若不满足上述三点要求的，则视为无效签证单。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1.4、14.1.5 和 14.1.5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称为检测小组。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第 14.4 款补充：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第 14.5 款补充：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 14.6 款补充：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试验室，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09)318 号)”、“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08)274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9)47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 号)”的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提供。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7 款补充：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第 15.1 款补充内容为：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对工程量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

工程变更：实施实行“先确认后施工”的原则，工程变更的签证实行“量价分离”的原则。

工程变更执行苏高新办〔2023〕31 号文《区党政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集中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结算送审后，不予补办变更备案手续。

变更工程单价确定：变更工程价款按 10.4.1 确定，最终价款以审计为准。另外按下执行：

(1)标书中有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参照标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2)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情况处理：(a)若可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并在此基础上按本项目下浮率下浮，材料价格按照开标所在月之前一个月的苏州市公布材料信息价。(b)若无法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3)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4)若承包人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5)对于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施工段范围内变更增加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约定。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管理办法执行苏高新办〔2023〕31 号文《区党政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集中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工程变更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备

案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结算送审后，不予补办变更备案手续。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 款细化为：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款增加 15.4.6 项：

Ⅰ、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Ⅱ、合同中清单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办法如下：

（1）工程量数量变更在±15%以内（含±15%）的部分，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不予调整；

（2）工程量数量变更在±15%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原则：A、当承包人单价在预算文件综合单价的 70%~110%及以内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B、当承包人单价在预算文件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外时，竣工结算将按Ⅴ条特殊说明进行调整。

Ⅲ、承包人已在投标前充分熟悉了招标清单和招标图纸，清单特征描述的缺陷在投标质疑阶段未提出异议的不得索赔。

Ⅳ、特别说明：

1）鼓励投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和自身成本控制水平诚实报价。若投标出现不平衡报价（不平衡报价是指承包人投标单价在标底对应单价的 70%~110%以外的分部分项综内容），在工程量发生变化达 10.4.1 Ⅱ（2）情形时，结算调整原则：

A、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参照中标单价和标底单价考虑中标下浮后的价格，取低处理；

B、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参照中标单价和标底单价中标下浮处理后的价格，取高处理；

C、若标底单价存在明显错误，则应该调整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中标下浮确定。

Ⅴ、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交通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参照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并备案通过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备案通过后的结算资料由承包人按结算编制要求整理送审，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金额最终按照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政府结算审核相关规定要求确定。

4)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投标时实行的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下浮率=1-[（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格-暂列金-考核奖励费-指定价-暂估价）/（标段预算价-暂列金-考核奖励费-指定价-暂估价）]

4）承包人进场后，收到的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不符时，应在收到施工图纸 10 日内通过发包人向设计单位等相关参建主体发出联系函，且 30 日内提交两版图纸差异的内容及相应预算造价。两版图的差异内容及其预算造价审查校对工作由发包人和相关部门解决。

16. 价格调整

本工程人材机价格不进行调整。

17.1 计量与支付

第 17.1 款补充内容为：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上文“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涉及到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风险费不单独计取，承包人风险费自行考虑在合同价中。

第 17.1.4 款补充内容为：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每月 15 日（1 月份和 12 月份上报日期依区财政局另行规定）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四份、当月不少于十张施工照片一式二份、当月施工内容不少于 15 分钟视频光盘一份。

（2）对施工图未明确的工程数量，特别是隐蔽工程量，要求承包人提请监理单位、发包人单位相关人员现场认可后再行施工，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工程计量一律不得认可。

（3）环境保护费(含道路保洁、控制施工噪音等)

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量比例予以支付，若承包人现场道路保洁、文明施工情况较差，可适当予以扣除，要求承包人整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在后期计量中予以补足。但若承包人现场道路保洁、文明施工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利考虑永久扣除该项费用并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予以处罚。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支。

17.2 预付款

17.2.1 项目开工后支付工程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原则上一次性支付，扣回方式为：在承包人完成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 30%后，按每月工程计量产值的 20%进行回扣，直至扣完为止。

工程预付款支付须符合以下条件：两项合同已签订(施工、廉政);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已提交;质量和安全责任人档案已建立并完成责任人本人签字;质量责任人警示牌及工程概况牌已竖立于明显位置。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 款细化为：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5%，预付款扣回方式详见 17.2.1 条款，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按合同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60%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初审后付至审定价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监督后付至审计监督审定价的 90%，审计监督后满一年且质保期满并完成移交后付清尾款。

财政初步审计和审计部门审计监督审计核减率超 7%和核增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最终工程造价以审计监督为准。

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的纸质材料及电子档(PDF 格式)：

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④第一次申请付款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由联合体各方各自单独负责。联合体成员方应向联合体牵头人按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方单独支付每期工程款。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一周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审定报告出具后，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然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评审定案满两年或评审定案并工程竣工验收满三年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第 17.5.1 款细化为：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移交证书和工程照片一式四份。否则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2）竣工结算：竣工

验收报告通过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总监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审计核减率超 7%和核增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支付的超审费计取标准需严格按照苏州高新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支付超审费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提供计算明细及收费依据。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要求的电子档案。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部分付款。

18. 竣工验收

第 18 款补充内容为：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确保本工程顺利验收并移交相关部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移交工程并提供移交证书。否则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第 19.1 款细化为：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发包 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因承包人未及时维修由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19.7 保修责任

第 19.7 款补充内容为：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移交之日算起 5 年。工程质量保修书 2.2 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雨污水、路灯等市政设施自工程移交之日起 2 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 小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和按文件规定由承包人投标的内容。

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不低于工程结算总造价 0.1%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对其自有人员和机械设备投保。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工程项目中使用的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并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

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应在开工后将保险单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备案，工伤保险费按参保凭证上的实际缴纳金额予以计量、支付。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按实与发包人结算。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增加：安全生产责任险：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 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 号）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款补充为：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第 21.3.1（1）款补充为：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目内容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补充(11)目内容如下:

若承包人未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的标准”的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段结算审定金额的 1%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a)发包人可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5 款的要求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第 22.1 款补充内容为：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对多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

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及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20%的违约金；

5)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6)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7)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通知的7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8) 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批准。

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若承包人出现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针对剩余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担保等可扣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全部物品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物品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22.2 发包人违约

第 22.1 款补充内容为：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相应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其他相关索赔的权利。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相应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其他相关索赔的权利。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相应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其他相关索赔的权利。

24. 争议的解决

第 24 款补充内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起诉。

25.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苏州市和苏州高新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文件，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除上述要求外，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相关文件，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招标文件附件【苏交规(2021）2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增加 26、27、28、29、30、31、32 条: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信息评价。

27 分阶施工计划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8 与其他承包人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29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30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31 其他事项

1、在路面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可能委托咨询单位对沥青础质量进行全程管控服务，期间将对承包人的沥青础、运输车辆、施工前场摊铺、碾压设备安装管控设备，并安装相应管控系统平台，承包人对此应积极配合，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沥青质量管理工作，落实各方责任。

2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批)》（苏交质[2018]24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通知》（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3、承包人拟投入的首席质量官应按照《省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苏交质（2018)19)（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的要求制订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并持续改进。

4、承包人认真贯彻落实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精细化的要求，做好施工标准化、质量通病治理、现代工程管理、项目班组标准化建设、推行首席质量官、提升钢筋混凝土耐久性等各项工作，积极主动研究优化施工工艺，实施微创新，优化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节能环保措施，无条件配合做好 BIM 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标准的研究及运用。

补充 26 款为：

26、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7 款为：

27、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 28 款为：

28、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2022 年第 8 号）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29 款为：

29. 补充条款：

1 招标文件及相应答疑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总工期中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

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3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4 施工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缴付，费用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5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市和高新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6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7 施工期间，本工程承包人应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8 承包人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到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经济处罚。如项目经理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岗，则项目经理不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相关管理人员须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机械设备不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机械购买价的 50%金额的违约金。

9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并须常驻现场，不得身兼其他项目；无特殊原因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如中标后变更项目经理，则视同放弃中标资格，将按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由下一名单位中标，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都由原中标单位承担。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总工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离开现场，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0 如果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 7 日内更换，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以下金额的违约金：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其它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

11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承包人向发包人还应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以及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13 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14 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它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新区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15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师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工程师有权扣除相当于两倍该相应工作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另外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16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在投标过程中，承包人自己造成的价差和计算错误，对发包人有利的，结算时不得调整。

17 由于本工程牵涉到与绿化、交通等专业部门的施工配合，如若发生，承包人应与其相关单位和部门全力配合。

18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视为承包人违约。

19 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 因为本工程涉及到大量废料运输工作，因此承包人必须保证废料运输等相应机械的操作和使用安全，尤其在车辆的交通事故处理方面应当积极配合相应部门和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可以无条件从承包人所提交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为交通事故方面发生的相关费用(罚款或第三方赔偿费用等)。

2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而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 ，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22 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的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施工单位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23 承包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处理各种横穿地下管线时所带来的工期影响和可能出现的人工、机械闲置因素。合理安排工序，中标后发包人不再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可能产生的延误工期及费用增加。

24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承包人应确保本标段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

25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但在施工结束后被覆盖的部位。

26 承包人需积极服从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

27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沿线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其措施费由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后综合现场实际情况计入投标报价中；

28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交通分流工作方案部署，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在施工组织安排时各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费、交通安全围护费用，具体维护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措施费、与相关部门（如交警、城管部门）协调的所有费用等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现场外围交通组织相关设施由发包人负责实施，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交警、城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2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弃置材料必须随挖随运，现场不得堆放，因不能及时外运造成的工期拖延或经济损失，承包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0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接收已完成的新区路口渠化升级改造工程，并做好施工期间的日常保洁、看护、养护及最后拆除。为满足日常维护的要求，承包人已成立不少于 7 人的文明施工应急养护小组，用于每天保洁养护等工作，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1 承包人对道路围挡严格执行发包人提供图纸的要求设置，重点部位设置绿植围墙，重点部位须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围挡的抗台风、防扬尘等气候要求等因素，并合理设置喷淋设施，并将围挡系统中的灯光、喷雾、、喷淋、绿植等在施工全过程予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夜间施工应遵守各有关部门的规章及手续办理要求，因夜间施工所引起的工期影响及产生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也不会为无法夜间施工的限制（非发包人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

3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在进行钢筋堆放、钢筋加工，模板制作中已考虑采用搭棚生产的方式进行（或场外生产），最大限度降低噪音、废料扬尘污染，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 承包人在雨污水施工中已充分考虑了现有雨污水系统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疏通，新老雨污水管（包括沿线所有预留井）在接拢时的所有措施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要增加备用发电机，承包人不得因为发包方未能及时提供电源而要求工期及费用索赔，备用发电设备的费用已经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6 临时用电：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接入口，施工单位自接入口接电，挂表计量，所发生的电费由施工单位按实际发生支付给供电公司。

37 工地现场须安装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摄像头须采用 360 度云台高清数字摄像机，视频监控点设置必须确保全面无死角覆盖工程建设、项目部、钢筋加工场、预制厂等区域，并满足监控数据保留一个星期，重点位置的监控数据保留一个月。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中标后结算不调整。

39 工地入口及施工隧道的入口均须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对进出工地人员实施实名制严格管理，确保能实时准确识别统计进出人员。

40 承包人关于爆破专项如存在分包，分包单位应具备国家许可的资质，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

41 承包人的临设临建中，如设置厨房，厨房不允许使用液化天然气罐，不得使用明火，允许使用电加热灶具，淋浴热水仅允许使用电热水器。承包人还应加强对工人使用的电瓶车的停放和充电实施有序有效安全的管理。

42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对区域外现状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43 临时设施用地按高新区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44 农民工工资按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相关要求执行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现行文件）。

45 钢筋加工：承包人必须设立钢筋集中加工基地（参照《江苏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工地建设）》规定执行），此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自行考虑。未按要求设立的，需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46 本项目使用的混凝土，相应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对于商品混凝土的供应商必须承包人先申报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为了加强质量管控，承包人选定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需要增加监控平台，供发包人进行实时质量管理，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自行考虑。

47 交叉施工和各类综合管线（包括现状和新建）保护：本工程范围内如有燃气、自来水、电力、集约化管道及市政管道等，承包人须做好各专业施工的相互配合；开工前发包人将组织相关管线单位进行一次现场交底，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以上管线等设施的破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次。

4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在本招标文件产品建议采购名录内采购，采购材料厂家事先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采购费用自理.

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主要建设物资管理，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进场，需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采购材料厂家必须事先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采购费用自理(含材料检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主要材料甲控乙供。

2.1)材料(如商品砼和管材等预制件厂家）在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由承包人提供预购材料生产厂家(一般不少于 3 家)，由考察小组考察确认准入名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由此造成的材料价格风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不作调整。

2.2)承包人和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工程材料执行甲控乙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按规范、规程对材料进行检查和抽检，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材料不合格造成质量事故或人员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无限责任。在材料供应使用过程中，对供应商服务加强动态监测管理，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要做到肯定优秀，鞭策合格，淘汰不合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格式详见《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附件五~附件九采用格式详见《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本项目对附件一~附件四进行细化补充，内容附后。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K+ 至K+，长约Km，公路等级为级，设计时速为Km/h，有大桥座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报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计划工期：。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迅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单位）　　承包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设备最低要求

1、签订合同时或是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投入设备，以利工程的实施和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2、试验设备应满足《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的有关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说明

一	1.工程量清单说明、2.投标报价说明、3.计日工说明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4.其他说明：本说明是根据本标段情况对第八章“工程量计量规则”的着重指出、补充或重新定义，如与原文意思有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其余依《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之内容。
二	100 章
1	工伤保险按 1.5‰计入，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不超中标金额按实计量。
2	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总额包干
3	施工环保考核费用以指定价报价，根据招标人考核办法、结果计量
4	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8%，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招标清单（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金额见 100 章清单明确，具体计量与支付办法按招标人的考核办法及苏交规〔2025〕1 号文件规定及附件执行，最终结算不得超出该金额。②安全生产辅助费的比例为 30%，计算基数为苏交规〔2025〕1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
5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6	临时占地费用总额包干
7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费用总额包干
8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总额包干
三	600 章-1
1	602-1-d-2，按钢管理论重量计量，含镀锌、打桩等费用
2	602-3-a-9，按拆除长度计量，含立柱、护栏、基础（如需）等拆除及拆除后的材料配合装车费用，运输保管费用由权属单位负责。
3	602-3 相应清单单价含混凝土基础费用
4	602-3-c-1、-c-2，含钢管、端头等费用，搭接长度不计量
5	602-3-c-3 按米计量
6	602-5-e，按两端侧弯管外边缘线间长度计量，含混凝土基础费用
7	602-5-f，按米计量，含涂装、万向轮费用
8	604-2-4，含立柱、基础（如需）等拆除及拆除后的材料配合装车费用，运输保管费用由权属单位负责。
9	604-11，含混凝土基础、吸能桶、轮廓标、埋件、导向连接板等费用
10	605-6，含反光膜、铝基费用
11	605-1-d，含防腐底漆费用
四	其它
1	材料信息价 2025 年 8 月
2	范围包含路灯照明、箱变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路基及路面

	标预留。
3	图纸依据为 2025 年 9 月 2 日系统下载（其中照明、箱变、监控、路基及路面标预留图纸为其中变更图纸；通信、收费计算图纸为其中 CAD 压缩包图）。
4	2025 年 9 月 2 日系统下载图纸中未见总说明，预算稿技术参数根据“20250701 交安机电-编标 7.2 第四册 一分册机电照明中总说明”对应的技术参数章节及“设计答复-编标答疑 20250901”编制。
5	收费站监控/机房内监控摄像机为“1 项”，根据第 4 次提疑回复取消。
6	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中辅材综合考虑在对应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苏台高速公路树山互通工程

交安设施及机电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

日　期：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清单说明

一	1.工程量清单说明、2.投标报价说明、3.计日工说明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4.其他说明：本说明是根据本标段情况对第八章“工程量计量规则”的着重指出、补充或重新定义，如与原文意思有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其余依《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之内容。。
二	100章
1	工伤保险按1.5‰计入，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不超中标金额按实计量。
2	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总额包干
3	施工环保考核费用以指定价报价，根据招标人考核办法、结果计量
4	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8%，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招标清单（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金额见100章清单明确，具体计量与支付办法按招标人的考核办法及苏交规〔2025〕1号文件规定及附件执行，最终结算不得超出该金额。②安全生产辅助费的比例为30%，计算基数为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
5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6	临时占地费用总额包干
7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费用总额包干
8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总额包干
三	600章-1
1	602-1-d-2，按钢管理论重量计量，含镀锌、打桩等费用
2	602-3-a-9，按拆除长度计量，含立柱、护栏、基础（如需）等拆除及拆除后的材料配合装车费用，运输保管费用由权属单位负责。
3	602-3相应清单单价含混凝土基础费用
4	602-3-c-1、-c-2，含钢管、端头等费用，搭接长度不计量
5	602-3-c-3按米计量
6	602-5-e，按两端侧弯管外边缘线间长度计量，含混凝土基础费用
7	602-5-f，按米计量，含涂装、万向轮费用
8	604-2-4，含立柱、基础（如需）等拆除及拆除后的材料配合装车费用，运输保管费用由权属单位负责。
9	604-11，含混凝土基础、吸能桶、轮廓标、埋件、导向连接板等费用
10	605-6，含反光膜、铝基费用
11	605-1-d，含防腐底漆费用
四	其它
1	材料信息价2025年8月
2	范围包含路灯照明、箱变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路基及路面标预留。
3	图纸依据为2025年9月2日系统下载（其中照明、箱变、监控、路基及路面标预留图纸为其中变更图纸；通信、收费计算图纸为其中CAD压缩包图）。
4	2025年9月2日系统下载图纸中未见总说明，预算稿技术参数根据“20250701交安机电-编标7.2第四册 一分册机电照明中总说明”对应的技术参数章节及“设计答复-编标答疑20250901”编制。
5	收费站监控/机房内监控摄像机为“1项”，根据第4次提疑回复取消。
6	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中辅材综合考虑在对应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7	品牌表见第2次提疑回复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苏台高速公路树山互通工程交安设施及机电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章	总则	700,894
2	600章-1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3	600章-2	机电工程	0
4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	0
5	第100章～第700章清单合计		700,894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5-6=7		700,894
8	计日工合计		—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5×3%＝9		21,027
10	投标总价（5+8+9=10）		721,921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

日　　期：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c	工伤保险	总额	1	1049.77	1049.77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a	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	总额	1		0.00
-b	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	月	10	2000	200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49844	549844.00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1	30000	30000.00
102-5	品质工程考核费	总额	1	50000	50000.00
102-6	平安工地考核费	总额	1	50000	5000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700,893.77	元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1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1	现浇混凝土护栏 1、C35，H=1.1米 2、含模板、支撑费用	m3	35.6		0
-a-2	现浇混凝土护栏C30 1、H=1.1米 2、含模板、支撑费用	m3	143.89		0
-d-1	钢筋 1、直径综合 2、含制作、安装	kg	20331.14		0
-d-2	钢管 1、Φ140*4.5*1200镀锌钢管 2、含切割、焊接、钻孔、打桩机打入钢管桩	kg	3051.61		0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1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1、Gr-SB-1E 2、含切割、焊接、钻孔、打桩机打入钢管桩、安装撑架、固定螺栓及连接螺栓	m	16		0
-a-2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1、Gr-SB-2E 2、含切割、焊接、钻孔、打桩机打入钢管桩、安装撑架、固定螺栓及连接螺栓	m	289		0
-a-3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1、Gr-A-4E 2、含切割、焊接、钻孔、打桩机打入钢管桩、安装撑架、固定螺栓及连接螺栓	m	1618		0
-a-4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1、Gr-A-4C 2、含混凝土、切割、焊接、钻孔、打桩机打入钢管桩、安装撑架、固定螺栓及连接螺栓	m	750		0
-a-5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1、Gr-A-2C 2、含混凝土、切割、焊接、钻孔、打桩机打入钢管桩、安装撑架、固定螺栓及连接螺栓	m	48		0
-a-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1、Gr-A-2E 2、含切割、焊接、钻孔、打桩机打入钢管桩、安装撑架、固定螺栓及连接螺栓	m	32		0
-a-7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1、Gr-SB-1C 2、含混凝土、切割、焊接、钻孔、打桩机打入钢管桩、安装撑架、固定螺栓及连接螺栓	m	48		0
-a-8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1、Gr-SB-2C 2、含含混凝土、切割、焊接、钻孔、打桩机打入钢管桩、安装撑架、固定螺栓及连接螺栓	m	664		0
-a-9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护栏、隔离栅拆除 1、型号以现场为准 2、含保护性拆除费用	m	4797		0
-b-1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钢护栏 1、Grd-Am-2E 2、含切割、焊接、钻孔、打桩机打入钢管桩、安装撑架、固定螺栓及连接螺栓	m	272		0
-b-2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钢护栏 1、Gr-SBm-2E 2、含切割、焊接、钻孔、打桩机打入钢管桩、安装撑架、固定螺栓及连接螺栓	m	2100		0
-c-1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1、SB-BT-1 2、含混凝土、切割、焊接、钻孔、打桩机打入钢管桩、安装撑架、固定螺栓及连接螺栓	m	154		0
-c-2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1、A-BT-1 2、含混凝土、切割、焊接、钻孔、打桩机打入钢管桩、安装撑架、固定螺栓及连接螺栓	m	143		0
-c-3	1、端头与道路等连接 2、含安装撑架、固定螺栓及连接螺栓	m	44		0
602-5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e	低变形量钢护栏 1、SAM五级，H=1.55米 2、含混凝土基础、斜撑、土方挖填平整	m	252		0
-f	推拉式钢护栏 1、H=1米 2、含防腐、刀网轮	m	308		0
-g	SBm级侧掉落活动护栏 1、H=1.5米 2、含固定端、中间活动单位、基础等	m	122		0
603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603-3	铁丝网隔离栅 1、H=1.82米 2、含混凝土基础、斜撑、土方挖填平整	m	4435		0
603-5	防落物网 1、H=1.5米 2、含防雷接地	m	468		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1	单柱式交通标志220*350+160*82 1、立柱：Φ220*10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2		0
604-1-2	单柱式交通标志125*120*2+125*60 1、立柱：Φ140*8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1-3	单柱式交通标志D=100+100*90 1、立柱：Φ102*5 2、含防腐、喷涂	个	4		0
604-1-4	单柱式交通标志h=130 1、立柱：Φ102*5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3		0
604-1-5	单柱式交通标志260*300 1、立柱：Φ203*8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1-6	单柱式交通标志60*230 1、立柱：Φ127*5 2、含防腐、喷涂	个	1		0
604-1-7	单柱式交通标志120*230 1、立柱：Φ152*8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1		0
604-1-8	单柱式交通标志230*260 1、立柱：Φ203*8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1-9	附着式交通标志60*80(桥梁) 1、立柱：Φ40*2 2、含防腐、喷涂	个	26		0
604-1-10	附着式交通标志60*80 1、立柱：Φ40*2 2、含防腐、喷涂	个	7		0
604-1-11	单柱式交通标志150*60 1、立柱：Φ140*8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1-12	单柱式交通标志270*285 1、立柱：Φ203*8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2-1	双柱式交通标志350*350 1、立柱：Φ203*8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2-2	双柱式交通标志510*400 1、立柱：Φ273*10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2-3	双柱式交通标志280*240 1、立柱：Φ203*8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2-4	双柱式交通标志（拆除） 1、以现场为准 2、含保护性拆除费用	个	4		0
604-4-1	门架式交通标志440*390*2+160*82 1、H=8.564~8.62米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4-2	门架式交通标志440*390*2+160*82*2 1、H=8.564~8.62米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4-3	门架式交通标志440*390*3+160*82*2 1、H=8.564~8.62米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4-4	门架式交通标志330*260*4 1、H=8.564~8.62米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2		0
604-5-1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440*300+160*82 1、立柱：Φ351*12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5		0
604-5-2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275*300 1、立柱：Φ299*10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5-3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240*300 1、立柱：Φ299*10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5-4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450*200+150*300 1、立柱：Φ299*8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5-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350*160 1、立柱：Φ273*8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3		0
604-5-6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350*340 1、立柱：Φ299*10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4		0
604-5-7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600*250 1、立柱：Φ273*8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3		0
604-6	双悬臂式交通标志300*240*2 1、立柱：Φ325*14 2、含防腐、喷涂、基础、钢筋、埋件、土方挖填平整	个	1		0
604-7-1	换板 1、440*330 2、含板面拆除、制作与安装	个	1		0
604-7-2	换板 1、440*330+330*330 2、含板面拆除、制作与安装	个	1		0
604-7-3	附着式交通标志 1、440*390+160*82 2、含板面制作与安装	个	1		0
604-7-4	附着式交通标志 1、125*120*2+125*60 2、含板面制作与安装	个	1		0
604-7-5	附着式交通标志 1、D=100+100*90 2、含板面制作与安装	个	2		0
604-7-6	附着式交通标志 1、120*240 2、含板面制作与安装	个	2		0
604-7-7	附着式交通标志 1、320*150 2、含板面制作与安装	个	1		0
604-7-8	换板 1、400*250 2、含板面拆除、制作与安装	个	2		0
604-7-9	更换反光膜 1、规格以现场为准 2、含旧膜清理、新膜制作安装	m2	20		0
604-7-10	换板 1、330*330 2、含板面拆除、制作与安装	个	1		0
604-7-11	换板 1、220*350 2、含板面拆除、制作与安装	个	1		0
604-8	里程牌 1、Φ40钢管 2、含防腐、立柱、支撑等	个	2		0
604-9	公路界碑 1、150*150*1200 2、含制作、埋设、土方开挖平整	个	20		0
604-10	百米牌 1、Φ100 2、含反光膜	个	20		0
604-11-1	防撞垫IS 1、SB26*84*2*1135 2、含基础、钢筋、模板、土方开挖平整	个	2		0
604-11-2	防撞垫IS 1、2567*84*2*1135 2、含基础、钢筋、模板、土方开挖平整	个	12		0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标线 1、双组分荧夜标线 2、含提满线，厚度不低于 1.6mm	m2	6628.5		0
-b	施工标线 1、结构型 2、含突起部分，基础标线厚度为 1.6mm	m2	613.1		0
-c	彩色防滑标线 1、暂定暗红色 2、厚度 5 毫米	m2	2835		0
-d	彩路面 1、水性EAU复合树脂，厚1~2mm 2、含基层清理，底涂、中涂、面涂、防腐底漆、彩色标线等	m2	2573		0
605-4	突起路标 1、100*100 2、含底胶固粘，粘贴突起路标，初期养护	个	744		0
605-5	轮廓标				
-a	柱式轮廓标（进口材料） 1、Φ120*4 2、含反光膜，基础、土方挖填平整	个	8		0
-b	附着式轮廓标 1、H=120 2、含轮廓标安装、连接件设置	个	942		0
605-6	立面标记 1、B=2500 2、含反光膜	m2	295.2		0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1、规格以现场为准 2、含铲除原有标线、清理现场。	m2	780		0
606	防眩设施				
606-1	防眩板 1、材质：HDPE 2、含螺栓、扁钢，拆除旧板，新板安装	米	231		0
	清单 第600章-1 合计 人民币	0	元		

単語	説明	出典	頁
あ段			
あ	感動詞		
あ	感動詞		
あ	感動詞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工程量清单表

海港 第600章工 机电工程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名称：室内球罐制造 名称：球罐，球罐型号：球罐对称布置的直径为：球罐对称布置的直径为：球罐对称布置的直径为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6	声屏障				
706-1-1	声屏障 1、H=3.5米 2、含透明屏体、吸声屏体、钢丝绳夹、封顶盖、立柱等	m	1428		0
清单　第7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照《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凡规范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一致之处，以两者较高标准执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第三册。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本计量规则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内容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相关子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机电工程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同意供货承诺书》；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将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课以违约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5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无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 项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5%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无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详见合同条款	
12	保修期	19.7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且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

1、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截图中应能够显示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且缴纳状态显示“已缴纳”）。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此处附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函（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注：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一、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及重难点分析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

三、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四、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

五、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1]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三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四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合同开工日期(年、月)：	
合同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是 □否	

注：1.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 最新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3.投标人被列入红名单的网页截图（若有）。

4.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类）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此附相关网页截图及可查询的链接。

其他资料目录

一、 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二、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三、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五、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信用承诺书

六、 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书

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苏台高速公路树山互通工程交安设施、监控、声屏障等附属工程 STSS-HTGC-FSGC 标段**施工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标段，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本公司同意：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等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相关文件。

6、本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苏台高速公路树山互通工程交安设施、监控、声屏障等附属工程 STSS-HTGC-FSGC 标段**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本公司同时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尤其是项目经理业绩均满足“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并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有特殊情况的，已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苏台高速公路树山互通工程交安设施、监控、声屏障等附属工程STSS-HTGC-FSGC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书

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并在有效期内；	
专职安全员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并在有效期内；	
主要人员的社保证明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与评分项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	……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应附在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表，证明材料复印件仅做参考使用。

2.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机电工程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 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电子版文件相一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并上传至“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注意以招标人最后一次上传的清单为准）**，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4、标价的工程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填写并打印，禁止采用报价软件自动生成打印或导出。